

百色市田阳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
EPC 总承包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百色市田阳区城市管理监督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华蓝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百色市田阳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百色市田阳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

2. 工程地点：田阳区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以阳发改(2024)270 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百色市田阳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，本项目分别位于百坡洪镇、那满镇、百色市田阳区:田州镇、那坡镇、百育镇、玉凤镇、头塘镇、五村镇、洞靖镇、巴别乡。其中建设内容有:新增 600 个垃圾分类亭土建工程，新建 1 处有害垃圾堆放点及配套工程，更新建设及改造田阳区现有的生活垃圾中转站等建设工作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：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、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，包括百色市田阳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的设计、施工工程总承包和竣工验收。包含本项目达到竣工备案合格和招标人要求的全部设计、施工图预算编制、采购、施工内容，即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、施工图预算编制、采购、施工、验收、移交、保修及服务等工作，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、安全、工期等全面负责。设计部分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图预算编制、技术交底、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、设计变更，以及项目各类报批、报审、采购、安装、施工、验收、移交等各阶段的配合及相关服务等内容；施工部分为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施工，包含项目施工图纸（含设计变更）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内容进行施工直至工程调试并组织验收、试运行合格、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。设计承包范围内的设计缺陷、漏项和缺项由总承包方承担责任，所有设计内容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 年 12 月 30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73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

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其中：☒设计周期：30 日历天

☒施工工期：700 日历天

三、质量标准

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建设部现行设计规范、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。

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捌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壹元柒角陆分（¥18953351.76 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万贰仟壹佰元整（¥1002100.00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6 %。如要求按 BIM 建模，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。

（2）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柒佰玖拾伍万壹仟贰佰伍拾壹元柒角陆分（¥ 17951251.76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9 %；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 15455786.10 元，暂估价为 1132965.66 元，暂列金额为 1362500.00 元。

（3）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越秀路支行

账 号：4500 1604 7800 5250 1570

设计单位：华蓝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：华蓝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

账 号：45001604472050500566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，合同协议书中签署的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格，实际合同价格不能超过中标价，合同价格严格按阶段性工作内容分段控制，实际合同价格不能超过中标价，超过部分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。设计费为含税总价包干。

五、主要负责人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罗标；项目设计负责人：杨自雄；施工项目经理：罗标；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：李吉星、甘桂凤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- (6) 招标文件及附件（含所有补充通知）
- (7) 价格清单；
- (8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2026年1月16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田阳区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十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六份，承包人执八份。



发包人：百色市田阳区城市管理监督局（公章） 承包人：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字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0005572228318

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
号楼22层瑞宏集团

邮政编码：530028

法定代表人：卢旭

电话：0771-5839489

传真：0771-5839489

电子信箱：2408404420@qq.com
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越秀路支行

账号：4500 1604 7800 5250 1570



承包人：华蓝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0001982258612

地址：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

邮政编码：530011

法定代表人：钟毅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0771-2438264

传真：0771-2438264

电子信箱：464763469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

账号：45001604472050500566